

让共情成为医患共识

李妍

今日论语

“医患共同决策”，近日成为一些医者思考的热点。6月17日，北京广播大厦10层一间小小的会议室，钟南山、郑家强、王辰三位年龄加起来近两百岁的院士，以及数十位名医几乎手臂贴着手臂地挤在一起，坐诊的对象只有一个：医患共同决策。“平常我们讲医学人文，讲得比较多的是医德和医生对病人的态度，但医学人文精神更深的内涵还应包含技术层面的沟通，这就是医患共同决策。”

在医疗资源高度紧张的社会，谈论医患关系，“医患纠纷”“医患矛

盾”往往成为关键词。患者恶性袭医，医生练武防暴，医生不希望子女从医……这类新闻往往给人一种观感，仿佛医患之间，不是你施暴就是我习武，本是真心诚意的救治关系，就这样生生演变成了剑拔弩张的对立关系。而这，绝不是一个理性平和的社会愿意看到的结果。

宋代药物学家寇宗奭说过：“医不慈仁，病者猜鄙，二理交驰，于病何益？”这其实也是在说，医生不仁慈，病者猜忌，就会形成恶性循环，会招致是非灾祸。因此，要治病就需要彼此理解、互相体谅，而不是任由医患双方矛盾对立，眼睁睁看着二者矛盾不可调和。

很显然，现在，民间关于“医患

共同决策”的提法，正是医者试图打破僵局，努力畅通医患对话渠道，共同探索解决问题路径，意图找到医患共识的一种重要尝试。的确，在现有医疗体制下，要解决医患矛盾，改善医患关系，需要通过宏观的医改从制度层面去进行根本变革。但在医改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抓手之前，在微观层面，个体的努力与尝试，推动与变革，更显得弥足珍贵。

具体就“医患共同决策”而言，一个“共同”，即是医者试图打破医学专业主义，放低姿态，与患者共商、共策、共情的转身。它意味着医患双方能真正平等地坐下来，放下芥蒂，心平气和地探讨病情，让信

息充分释放，积极寻找治病之策。这种“共同决策”，本身就包含着“医乃仁术”“医患诚信”等传统医学伦理，包含着医患双方相互尊重、理解的同理心。正如一位医者所言，医生扶着病人，为病人端着水，才是医患关系最动人的风景，医患共情才是共同决策的基石。

让医患共情成为医患共识，医患关系处理才可能拥有基本的伦理基础。只有医者正心诚意，始终怀着为患者解忧的赤子之心，也只有患者充分尊重医生，尊重医生的专业判断与决定，多理解，多体谅，双方才可能在共情的基础上，多一些人文关怀，少一些偏执争执，重建医疗互信，找到解决医患矛盾的钥匙。

新民随笔

风投之风

吴强

学者戴蒙德在他的《第三种黑猩猩》中感慨：每次从新几内亚考察回来，总觉得商业社会充斥着令人费解的矛盾，比如明明香烟会导致多种疾病，和男子气概、女士优雅绝没关系，但广告形象却都在渲染气概和优雅。

确实如此：比如，上海地铁不久前想到特意在站广播中加句温馨提醒，上电梯时不要低头看手机；转身却又传出消息将全面覆盖免费WiFi。创造一个低头看手机的环境，又提醒不要低头，这不是矛盾么？当然，有了提醒，如果有人因为看手机摔倒，或许可以起点免责效果，但这是另一个话题。

坐地铁，图快捷。在上海，短则十数分钟，长则一个多小时。乘客真那么离不开WiFi么？现在地铁里发短信、打电话基本都没有问题，真的非上不可，到站上来上去一趟，也就解决了，真的需要费力、费钱去覆盖WiFi么？之前，上海地铁一直很谨慎，毕竟确保运营安全是头等大事，为什么现在迈开步了呢？

仔细看新闻，端倪出来了：原来高额建设费用，全由建设方一家民营企业承担。这家公司为什么愿意花大钱来做这事呢？原来他可以拿到风投。为什么有风投呢？原来有盈利模式，如果用他的WiFi上网，必须先安装一个App，里面集成各种新闻、游戏、视频等服务，有了用户就可以向服务提供商提取分成。

到这里就没新鲜劲了。任何表面费解的事情背后，都有一个你不知道的原因。这个原因，多半和利益相关。因为利益，我们将要有全面覆盖的WiFi；因为利益，我们无法直接在地铁中享用3G/4G信号——其实，资费真降下来了，多少人会真的稀罕有各种槽点、缺点的免费公共WiFi呢？

当然，覆盖WiFi本质上也无伤大雅，不用的人，终究是不用。只是有些不平，那么大量资金的风投，做的是对广大乘客可有可无的事，那些更切身、更有意义的事却得不到关照，真是浪费。

天又热了。如果哪个风投来解决一下地铁车厢空调控温问题，善莫大焉。但估计风投之风很难吹过来，也难怪，无利不起早。

做好“看不见的事”

权威声音

游过西湖的人，大都会知道白堤、苏堤，进而会感念白居易、苏东坡给后人留下的荫庇。殊不知，范仲淹执政杭州时，也曾留下甚多德政。

范仲淹执政杭州初年，便遇上大灾，谷价飞涨至“斗钱百二十”。这时候，本应该平抑物价，范仲淹却发布政令：每斗谷增至一百八十钱，且让人到处散播这一消息。大家对这迷惑不解。不久，效果出来了：“商贾闻之，晨夜争进，唯恐后。”而随着运米船大量涌进杭州，谷价日渐回落，最后，“斗价一百，民赖以生。”

皇祐二年，江浙再遭大灾，且比上次更严重。范仲淹却采取了这样三项举措：一是赛龙舟；二是修寺庙；三是兴土木。大灾之年居然大张旗鼓赛龙舟？还大兴土木？有人上奏朝廷弹劾范仲淹。

朝廷很快派人来查办。范仲淹从容应对：大灾之年，饥民遍地，仅靠政府官廉救济，只能坐吃山空。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让灾民自己行动起来。而让灾民自己养活自己，就要给他们提供就业的机会。一旦市场搞活了，各地的粮食都会辐辏杭州，饥民何愁没有饭吃？事实证明范仲淹施政的正确：当其他州府饿殍盈野时，杭州却是“里巷康

衢，垂髫怡然”。

就执政杭州的政绩看，范仲淹所做的贡献，丝毫不亚于白居易、苏东坡。所以不为后人所知，盖因他所做的一切，都隐身于立体空间的背后，是一种隐形的政绩。但其治理的智慧，所产生的效用，乃至青史留名，同样不让白、苏。而无论是显性政绩，还是隐性政绩，皆源于当时治理的实际需要，皆是从根本上解民之所急所困所盼。鉴古知今，我们要摒弃的，是有些干部施政时，只喜欢做“看得见”“摸得着”或是即刻见效的事情，而对于隐形的、长远的惠民举措，却推之再三。（王慧敏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新民新语

马桶盖的黑色幽默

马丹

还记得今年春节10天，45万国人民在日本扫货，让包括马桶盖在内的许多日货都断货的事吗？此前，某财经作家还特意写了篇《去日本买只马桶盖》，把原本只是羞涩地深藏于闺中的马桶盖拿到了台面上。一时间，有关马桶盖的消息铺天盖地，成群结队的国民奔向了日本商场，众里寻他千百度，只为抢购一只马桶盖，甚至要好的大学师妹也替婆婆找上门，打着能搞到一个马桶盖的电视购物员工价。

然而，此后的新闻变得让人心情有点复杂：被抢到断货的日本“智能马桶盖”中，部分品牌其实是杭州某企业生产的。大费周章从海外“抢购”洋货，回家一看才发现赫然贴着“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的标签，这样的桥段不止一次出现，确实有点黑色幽默的意味。

有人嘲笑去海外买“中国货”是“钱多人傻”，我却觉得未必然。中国被贴上“世界工厂”标签有些年头了，“中国制造”也未必都是廉价的山寨货，完全有可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准，这看看精明的上海阿姨们自然就知道，她们是断不会舍近取远背回一些“次货”的。只不过，曾经总是粗制滥造和“山寨”的“中国制造”与消费者的信任之间，还有着多年隔阂。

这几日，天热了，便圈智能加热的马桶盖的风头是不如冬天了。但一条新闻倒可能真的戳到马桶盖这个“黑色幽默”的痛点，那家制造马桶盖的杭州公司无奈地说高尖端零部件其实还是来自日本。“中国制造”变成“中国智造”，或许才是“万众创新”时代最迫切需要关注的焦点。

不过，我觉得，“中国制造”才走了这么些年，没必要因为马桶盖就给盖棺定论。就像19世纪初期，德国货也曾是粗制滥造的代名词，英国人甚至要求德国产品出口必须贴上“Made in Germany（德国制造）”的标签，而如今，“Made in Germany”已成了技术精良的代名词。



『药龙虾』

上海奉贤警方近期破获了一起非法使用农药捕捞小龙虾案件，犯罪嫌疑人多次使用农药在金汇镇齐贤地区的河道里抓小龙虾，出售到农贸市场。办案民警介绍，他们使用一种中等毒性的农药，经稀释后，滴入河道中，使小龙虾短暂昏迷，浮上水面。

自由谭

日前，被列为上海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天潼路800弄164支弄7号陆氏民宅被完全拆除。这是一座清末建筑。在闸北区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列表中，陆氏民宅赫然在列，公布时间为2004年1月6日，且被列入“上海市第一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单”。现这个典型的框架式清代四合院已成断壁残垣，只有弄堂入口处一块不起眼的石碑上，写着“陆少棠”四个字。

类似的消息不断见诸报端。一周前，拥有95年历史、保存完好的石库门建筑群之一的公益坊部分房屋，也被无情拆除。公益坊的历史价值不仅体现在建筑本身，更在于其文化积淀。从现存的民国时期旧书中可看到，当时著名的“南强书局”

就落址于“北四川路公益坊38号”。刘呐鸥、施蛰存等人创办的“水沫书店”，落址于“公益坊16号”。

目下，从全国范围来看，各地陆续被曝光的文物保护建筑被拆案例越来越多，敢在这些古建筑上写上“拆”字的房地产商胆子越来越大。这里我们要再次大喝一声：推土机，请在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建筑物面前止步！文物是不可再生的。

其实，类似呼吁对不少房地产商是不起作用的。你说你的，我干我的，拆了再说，大不了罚几个钱。果然如此。闸北区文化执法大队初步处理结果是：对上海银都置业有限公司罚款8万元。外地也是这样一

个行情：盐城东台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袁承业宅的一部分被擅自拆除，负责施工的苏州太湖古建有限公司只被处以5万元罚款。

8万元的处罚，对房地产商来说真是“毛毛雨”了。他们破坏一座文物保护建筑，可以为房地产项目腾出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利益空间。即使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房地产商仍只是拔几根毛。因此，仅靠行政处罚，即使数倍、数十倍地提高处罚额度，仍难震慑破坏者的野蛮拆除。8万元罚款已失去了惩罚的意义。

这里涉及对《文物保护法》的修订问题。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擅自拆除文物的

行为，给予上限50万元的行政处罚。这样的处罚规定，很难形成巨大的震慑力。建议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或修订《文物保护法》，明确对严重破坏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行除课以重罚，还要纳入刑事立案范围。同时，将涉事企业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对其招投标等商业行为进行一定限制。此外，建议司法部门对拆除文物保护建筑的企业和房地产商，立即追加干预，对情节严重者，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要在全社会形成这样一种观念：文物保护建筑动不得，擅自动了要吃官司。这样一来，许多房地产开发商向文物保护建筑伸出去的黑手，方有可能缩回来。

明知故拆当课重罚

吴兴人

个行情：盐城东台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袁承业宅的一部分被擅自拆除，负责施工的苏州太湖古建有限公司只被处以5万元罚款。

8万元的处罚，对房地产商来说真是“毛毛雨”了。他们破坏一座文物保护建筑，可以为房地产项目腾出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的利益空间。即使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房地产商仍只是拔几根毛。因此，仅靠行政处罚，即使数倍、数十倍地提高处罚额度，仍难震慑破坏者的野蛮拆除。8万元罚款已失去了惩罚的意义。

这里涉及对《文物保护法》的修订问题。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擅自拆除文物的